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04



采购人：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e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0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548-1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为全面提升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服务管理水平，掌握服务区运营管理情况，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元化出行需求，高速中心计划继续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进行全面评价，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成果。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9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95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04。
3.1	采购预算：1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0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为全面提升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服务管理水平，掌握服务区运营管理情况，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元化出行需求，高速中心计划继续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进行全面评价，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成果。
3.5	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

	<p>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 / 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09月30日9时00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自然人证明材料； （2）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36.2	<p>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代理费汇款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号：76010154800001876</p> <p>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299号浦发大厦</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36.3	<p>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乙方各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分两次将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p> <p>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第二阶段至第四阶段工作完成并提交年度评价报告后支付剩余50%服务费用。</p>
36.4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5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

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5分）	报价（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5。</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45分）	企业业绩（6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19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高速服务区、汽车客运站等公路运输领域相关行业的调查、评测服务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算。</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管理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p> <p>3、根据拟投入人员的数量、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打分。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且专业性强，类似经验丰富得 6 分，团队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但经验欠缺，专业性不强得 3 分。</p> <p>注：提供拟派团队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利用软件开展工作的能力（8分）		<p>投标人具有服务或效果评价、统计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功能平台或系统软件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响应时提供具备以上功能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或采购合同或软件授权书；软件名称与评分要求名称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得分。不提供者不能对应得分。</p>	

		<p>服务承诺 (12分)</p>	<p>工作完成且提交报告后采购人会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多小组实地复核。复核期间内，供应商应全程陪同并提供符合所需的车辆，期间发生费用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供应商需对此做出承诺。</p> <p>供应商可以提供上述复核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合理、突发状况应对措施周全、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p> <p>供应商可以提供上述复核服务内容，人员安排较为合理、突发状况应对措施较为周全、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p> <p>供应商不可以提供上述复核服务内容，人员安排不合理、突发状况应对措施不周全、服务方案不可行，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hr/> <p>在服务周期、工作成果，误期赔偿等方面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行得6分；</p> <p>在服务周期、工作成果，误期赔偿等方面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3分；</p> <p>在服务周期、工作成果，误期赔偿等方面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3	<p>技术部分 (40分)</p>	<p>实施方案 (20分)</p>	<p>制定调查及评价项目实施方案(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hr/> <p>服务区管理工作调查方案(5分)</p> <p>服务区管理工作相关调查方向全面，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服务区管理工作相关调查方向基本全面，评价方法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p> <p>服务区管理工作相关调查方向不全面，评价方法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hr/>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5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建议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项目管控措施（5分）</p>	<p>调查评价工作客观性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的管控措施、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等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调查评价工作客观性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的管控措施、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等比较详细、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p> <p>调查评价工作客观性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的管控措施、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等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项目进度与保障措施（10分）</p>	<p>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5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保障措施（5分）</p> <p>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p> <p>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评价人员培训方案（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健全、可行性强，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无。
4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乙方各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分两次将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第二阶段至第四阶段工作完成并提交年度评价报告后支付剩余 50%服务费用。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验收合格手续证明。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2024年__月__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_____服务和伴随服务，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甲方确认，确认乙方以总金额：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____（甲方）____所需_____项目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服务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实施地点：河南省内高速公路

3、服务内容：组织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建立或开发数据库或小程序。

三、调查执行情况

对我省169对已开通运营服务区进行调查并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十项承诺”落实、综合管理、文明服务、公共场区、公共卫生间、餐饮管理、便利店管理、客房管理、能源补给等以及公众满意度，涵盖服务区运营管理的各方面。本次调研共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结束后，于5日内形成一个评价报告一式二份提交甲方。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乙方各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分两次将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第二阶段至第四阶段工作完成并提交年度评价报告后支付剩余50%服务费用。服务期限内，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将相应的资金支付至乙方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六、知识产权和配套工具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服务期满后，相关配套工具软件、支撑服务软件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项目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在收到正式的研究报告之后，在适当的时候组织审查，由甲方验收通过。

八、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了确保项目可以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有权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监督、抽查乙方所调查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发现与省情不符的，评价报告不科学、不全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和收受贿赂现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拒付费用的权利。

3、因外界因素造成的阶段工作不能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未做阶段费用，每阶段费用按照中标金额的25%计算。

4、对于需要甲方确认的内容，由于甲方原因未得到及时确认而造成调查延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及时付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实施项目操作，确保项目每个环节有章可循，避免人为随意性对项目质量产生影响。

2、乙方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执行质量，其最终提交的服务成果科学、真实、客观、有效，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了解、获得的全部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一切交付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漏，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保密；若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依法追究可能产生的行政、刑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一次泄密或违纪事故等情形，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合同标的额的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赔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罚款、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若乙方逾期提交评价报告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

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在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评价过程中，需提前向甲方报备评价方案，出发前、回来后均需甲方签字确认；评价过程中，需评价到每个服务区，并由服务区经理或者值班经理签字确认，否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乙方保障措施

1、制定项目手册，科学规范调查过程、科学制订抽样方案；

2、认真做好访问员培训，保证所有访问员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全面掌握访问沟通技巧，按统一口径实施访问；

3、访问现场安排充足质控人员进行现场巡视、质量控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访问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调查过程中保证各高速服务区调查时间完全随机，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5、访问过程全程录音。保证复核录音总数不低于调查总样本数的30%；

6、严格按照项目手册进行操作，不得违反项目手册的各项要求；

7、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与调查对象单位、人员接触，不得私自泄漏调查结果，不得泄漏被访者个人信息；

8、由专人负责访问数据的管理，调查结果仅提供给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调查结果严格保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均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以项目磋商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为全面提升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服务管理水平，掌握服务区运营管理情况，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元化出行需求，高速中心计划继续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进行全面评价，

一、指导思想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年度工作会和全省高速公路年度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厅党组和中心党委关于加强服务区监管的指示精神，以服务区服务品质提升为主线，进一步完善服务设施、优化功能布局、拓展服务功能、强化监督考核、提升服务品质，促进服务区管理制度化、经营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推进服务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努力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窗口形象。

二、评价目的

通过明查暗访，实地调查高速公路服务区“十项承诺”落实、综合管理、文明服务、公共场区、公共卫生间、餐饮管理、便利店管理、客房管理、能源补给等，同时开展网络问卷调查，了解公众对服务区服务质量满意度，最后针对上述调查内容对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打分、排名，全面、客观掌握服务区运营管理现状。第三方评价可以识别和评估服务区运营中的潜在风险、督促服务区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公众对服务区的期望和需求；评价结果可以如实反映服务区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日常改进及年底评价提供依据，为服务区运营管理相关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提供决策支持。此外，评价过程可以建立持续的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服务区运营服务持续优化，提升公众的出行体验，促进高速公路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评价依据

一是依据《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三条“省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二是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公路服务区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推动建立‘服务区日查、公司巡查、行业抽查、公众监督、政府监管’的服务质量监管体系”。

三是落实2024年全省高速公路年度工作会要求，“完善评价方式，委托第三方和新闻媒体开展常态化评价，组织高频次、全覆盖暗访”。

四、评价范围及内容

评价范围涵盖全省169对已开通运营服务区（附件1），结合《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相关标准》（征求意见稿）、《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公路服务区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及过往经验，本次评价内容包括维护资金投入情况、“十项承诺”落实、综合管理、文明服务、公共场区、公共卫生间、餐饮管理、便利店管理、客房管理、能源补给等以及公众满意度，涵盖服务区运营管理的各方面（附件2）。

五、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明察暗访相结合方式，开展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

理和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评价计划分4个阶段进行，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前和2025年6月30日前各完成4个阶段评价（每两个月为一个阶段），评价采取现场实地调查、录像拍照以及互联网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每个阶段对所有已开通运营的服务区两区最少评价一次，涵盖全年重要节假日及每个月上、下半个月。评价结束及时形成全省高速公路阶段性评价报告，并通过网络或通报形式对外进行公布。

第三方评价随机调整评价人员、随机选定评价对象、实时报送评价结果，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服务区进行评价，评价工作不受时间、区域限制。

五、人员最低要求

实施团队不少于12人，其中暗访组数不少于2组。

六、具体工作

（一）组织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评价

一是组建评价团队、明确责任分工。由高速中心选定专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为第三方提供信息支持和制度保障。同时由第三方评价机构选派充足且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评价工作全过程。二是制定评价计划。以成果为导向，综合考虑人员培训，信息收集、分析、整合，成果产出等过程合理制定评价计划。三是设计评价工具。分别针对服务区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制定评价标准和指标，确保标准合理、专业，指标科学、全面。四是选定评价方法。根据评价目标及资料收集便利性，明确线上、线下及明察、暗访范围。五是开展评价活动。严格按照评价计划推进，确保评价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二）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内容和结果，按月编制《河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第三方评价报告》，包含以下内容：一是评价报告中应包含第三方检查计分表、未检查服务区情况表、服务区得分排名、存在问题统计表等内容。二是发掘工作亮点。对服务区的创新性服务、特色服务、高质量服务进行分析，为其他服务区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借鉴。三是指标对比分析。根据评价和调研结果，对各评价指标进行横、纵向比较，并进行统计分析，找出“服务短板”。四是提出改进措施。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建议。

（三）建立或开发数据库或小程序

建立或开发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服务与质量评价数据库或小程序，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将评价数据、影像资料、调查问卷、投诉建议等内容存储到数据库或小程序中，供采购人或其他主体使用。同时依托微信小程序等收集网络调研资料，具体实现：一是评价内容信息实时查询、问题整改、流程监管、跟踪督办；二是问卷调查网络化，让司乘人员通过扫码填报相关意见建议；三是建立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诉平台，一区一码，司乘通过扫码可实现投诉的受理、结果查询等。

评价对象统计表

序号	服务区名称	单位	所在路线名称	所在路线编号	所在路段桩号
1	安阳东服务区	交投集团	南林高速	S22	K74+50
2	安阳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509+512
3	八里沟服务区	交投集团	沿太行高速新乡段	s22	K2+900
4	嵯峨山服务区	交投集团	商南高速驻马店-南阳	S81	K250+100
5	朝歌服务区	交投集团	鹤辉高速	S26	K002+900
6	范县服务区	交投集团	德上高速	G0321	K216+800
7	封丘服务区	交投集团	大广高速	G45	K1902+497
8	凤泉停车区	交投集团	荷宝高速	G3511	K167+187
9	扶沟服务区	交投集团	大广高速	G45	K2006+561
10	扶沟西服务区	交投集团	安罗高速	S25	K95+298
11	巩义服务区	交投集团	G30 连霍高速	G30	K639
12	故县服务区	交投集团	洛卢高速	S92	K123+200
13	官道口服务区	交投集团	呼北高速	G59	K925+800
14	光山服务区北区	交投集团	沪陕高速	G40	K856+200
15	韩城服务区	交投集团	洛卢高速	S92	K51+0
16	航空港服务区	交投集团(中原)	商登高速	S60	K156+011
17	航空港服务区	交投集团	安罗高速	S25	K37+600
18	航空港停车区	交投集团	安罗高速	S25	K42+110
19	鹤壁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	G4	K566+31
20	滑县服务区	交投集团	大广高速	G45	K1860+450
21	淮阳服务区	交投集团	商南高速	s81	K119
22	黄帝宫服务区	交投集团	商登高速	S60	K190
23	获嘉服务区	交投集团	荷宝高速	G3511	K195+302
24	济源南服务区	交投集团	荷宝高速	G3511	K296+500
25	金明服务区	交投集团	郑民高速	S82	K35+0
26	旧县服务区	交投集团	洛栾高速	S96	K92+87

序号	服务区名称	单位	所在路线名称	所在路线编号	所在路段桩号
27	开封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	G30	K518+400
28	开封南停车区	交投集团	郑民高速	S82	K59+900
29	老界岭服务区	交投集团	滹浙高速	S57	K16+000
30	练城停车区	交投集团	大广高速	G45	K1982
31	梁祝故里服务区	交投集团	安罗高速	S25	K86+500
32	灵宝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	G30	K864+500
33	灵宝南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	G59	K13+000
34	灵宝南停车区	交投集团	呼北高速	G59	K895+500
35	灵山东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公路	G4	K994+500
36	灵山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994+50
37	龙潭沟服务区	交投集团	滹浙高速	S57	K41+128
38	陆浑服务区	交投集团	洛栾高速	S96	K51+800
39	罗山北服务区	交投集团	安罗高速	S25	K136
40	罗山服务区	交投集团	沪陕高速（G40）	G40	K911+200
41	洛阳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	G30	K680
42	漯河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785+500
43	孟津服务区	交投集团	济洛高速	S95	K51+000
44	泌阳服务区	交投集团	沪陕高速	G40	K1037+500
45	滹池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	G30	K741+300
46	滹池西停车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	G30	K764
48	民权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	G30	K461+100
49	明港服务区	交投集团	淮内高速	S62	K146+0
50	南乐服务区	交投集团	南林高速	S22	K15+400
51	南乐停车区	交投集团	大广高速	G45	K1762+650
52	南阳北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二广高速	G55	K1336+852
53	内黄停车区	交投集团	台辉高速	S26	K114+500
54	宁陵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	G30	K422+200
55	平顶山南服务区	交投集团	郑栾高速	S88	K127+500
56	平桥服务区	交投集团	G40 沪陕高速	G40	K976

序号	服务区名称	单位	所在路线名称	所在路线编号	所在路段桩号
57	平舆服务区	交投集团	新阳高速	S38	K48+150
58	濮水服务区	交投集团	濮卫高速	S72	K25+030
59	濮阳服务区	交投集团	大广高速	G45	K1786+814
60	濮阳南停车区	交投集团	大广高速	G45	K1830+00
61	杞县服务区	交投集团	郑民高速	S82	K95+95
62	沁阳服务区	交投集团	荷宝高速	G3511	K271+288
63	确山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900+358
64	汝南服务区	交投集团	新阳高速	S38	K103
65	汝阳服务区	交投集团	G55 二广高速	G55	K1201
66	汝州东服务区	交投集团	焦桐高速	S49	K147+650
67	三门峡服务区	交投集团	G30 连霍高速	G30	K816+700
68	商城服务区	交投集团	沪陕高速	G40	K801+950
69	商丘东服务区	交投集团	济广高速	G35	K365+200
70	商丘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	G30	K379+100
71	商丘南停车区	交投集团	商周高速	S81	K32+500
72	商水服务区	交投集团	商南高速	S81	K177+600
73	上蔡服务区	交投集团	商南高速	S81	K216+500
74	少林服务区	交投集团	盐洛高速公路	G1516	K813+180
75	社旗服务区	交投集团	商南高速	S81	K346+500
76	四所楼服务区	交投集团	商登高速	S60	K83+728
77	寺湾服务区	交投集团	呼北高速	G59	K1075+470
78	嵩县白云山服务区	交投集团	郑栾高速尧栾段	S88	K237+800
79	睢县服务区	交投集团	商登高速	s60	K45+500
80	台前服务区	交投集团	台辉高速	S26	K19+500
81	唐河服务区	交投集团	沪陕高速	G40	K1093+500
82	桃花峪服务区	交投集团	郑云高速	S87	K9+500
83	桐柏服务区	交投集团	许广高速	G0421	K182+000
84	铜山湖服务区	交投集团	新阳高速	S38	K171+500
85	王称堙服务区	交投集团	阳新高速濮阳段	G0000	K20+311

序号	服务区名称	单位	所在路线名称	所在路线编号	所在路段桩号
86	王屋山服务区	交投集团	荷宝高速	G3511	K334+456
87	西华西服务区	交投集团	安罗高速	S25	K143+500
88	西坪停车区	交投集团	呼北高速	G59	K1037+600
89	西峡服务区	交投集团	沪陕高速公路	G40	K1231+830
90	息县北服务区	交投集团	淮内高速	S62	K69+70
91	息县服务区	交投集团	大广高速	G45	K2203+164
92	浙川服务区	交投集团	滢池至浙川高速 西峡至浙川段	S57	K31+600
93	夏邑服务区	交投集团	G30 连霍高速	G30	K324+875
94	项城服务区	交投集团	大广高速	G45	K2130
95	小浪底北服务区	交投集团	济洛高速	S95	K25+000
96	小史店服务区	交投集团	S81 商南高速	S81	K300+500
97	新乡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615+000
98	新郑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698+500
99	信阳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953+500
100	修武停车区	交投集团	荷宝高速	G3511	K223+537
101	许昌服务区东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717+600
102	鄢陵南服务区	交投集团	盐洛高速	G1516	K653+500
103	延津北服务区	交投集团	濮卫高速	S72	K35+500
104	尧山服务区	交投集团	郑栾高速	S88	K183+183
105	永城服务区	交投集团	德上高速	G0321	K511+800
106	永城南服务区	交投集团	盐城	G1516	K468+500
107	禹州服务区东区	交投集团	郑栾高速	S88	K52+500
108	禹州西服务区	交投集团	盐洛高速 (G1516)	G1516	K756
109	豫冀界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480+0
110	豫陕界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公路灵 宝段	G30	K889
111	豫皖界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	G30	K292+720
112	原阳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636
113	云台山服务区	交投集团	S87 郑云高速	S87	K62+500
114	柘城服务区	交投集团	商南高速	S81	K57

序号	服务区名称	单位	所在路线名称	所在路线编号	所在路段桩号
115	镇平服务区	交投集团	沪陕高速	G40	K1162+504
116	正阳北服务区	交投集团	安罗高速	S25	K85+800
117	正阳服务区	交投集团	淮内高速	s62	K101+865
118	郑州东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660+637
119	郑州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	G30	K588+500
120	郑州南服务区	交投集团	武西高速(S88)	S88	K7+275
121	郑州西服务区	交投集团	郑州西南绕城高速	G3001	K16+800
122	中牟东服务区	交投集团	安罗高速	S25	K10+300
123	中牟服务区	交投集团	连霍高速	G30	K548+600
124	中牟南服务区	交投集团	郑民高速	S82	K11+640
125	重阳服务区	交投集团	沪陕高速	G40	K1267+343
126	周口东服务区	交投集团	大广高速	G45	K2069+100
127	朱砂服务区	交投集团	大广高速	G45	K1960+200
128	驻马店服务区	交投集团	京港澳高速	G4	K838+200
129	陈留停车区	兰尉高速	兰南高速	s83	K17+700
130	邓州停车区	河南和畅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二广高速	G55	K1441+800
131	方城服务区	许平南高速	兰南高速	S83	K259+900
132	封丘南服务区	中铁兰原	兰原高速	S0032	K34+655
133	郭店停车区	山东高速	盐洛高速	G1516	K728+94
134	槐店服务区	光彩信阳	大广高速	G45	K2263+300
135	济源服务区	济晋高速	二广高速	G55	K1098+990
136	焦作服务区	焦作新时代	晋新高速	G5512	K53+836
137	兰考服务区	路达高速	日南高速	G1511	K448+300
138	林楼服务区	山东高速	盐洛高速公路	G1516	K619+700
139	林州服务区	许平南高速	南林高速	S22	K162+100
140	龙门服务区	洛界高速	二广高速	G55	K1162+800
141	鹿邑服务区	山东高速	盐洛高速	G1516	K571+557
142	漯河西服务区	漯平高速	宁洛高速	G36	K511+585

序号	服务区名称	单位	所在路线名称	所在路线编号	所在路段桩号
143	南阳停车区	河南和畅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兰南高速	S83	K294+700
144	牛屯停车区	光彩新乡	荷宝高速	G3511	K110+885
145	平顶山服务区	许平南高速	兰南高速	G0421	K040+050
146	平顶山西服务区	平临高速	宁洛高速	G36	K615+800
147	泼河停车区	光彩信阳	大广高速	G45	K2282+57
148	曲沟服务区	许平南高速	南林高速	s22	K123+600
149	渠首服务区	河南和畅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内邓高速	S98	K32+100
150	汝阳北停车区	洛界高速	宁洛高速	G36	K693+300
151	汝州服务区	平临高速	宁洛高速	G36	K666
152	沈丘服务区	漯周阜	宁洛高速	G36	K405+800
153	四棵树服务区	太澳高速	二广高速	G55	K1274+771
154	泗店服务区	豫南高速	大广高速	G45	K2313+50
155	谭庄服务区	漯周阜	宁洛高速	G36	K492
156	通许服务区	兰尉高速	兰南高速	S83	K54+100
157	瓦屋服务区	太澳高速	二广高速	G55	K1247+811
158	武陟服务区	焦作新时代	焦作-郑州	G5512	K99
159	舞钢停车区	叶舞高速	许广高速	G0421	K97+626
160	新蔡服务区	平正高速	大广高速	G45	K2162+500
161	新密停车区	郑少高速	郑少洛高速	S85	K24+754
162	新野服务区	河南和畅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二广高速	G55	K1418+600
163	许昌南服务区	许平南高速	许广高速	G0421	K0+700
164	鄢陵服务区	越秀高速	兰南高速	S83	K98+902
165	延津服务区	光彩新乡	荷宝高速	G3511	K137+943
166	叶县服务区	叶舞高速	许广高速叶舞段 K67+856	G0421	K67+856
167	伊川服务区	中铁新伊	新伊高速	S97	K56+200
168	宜阳北服务区	中铁新伊	新伊高速	S97	K20+400
169	周口服务区	漯周阜	宁洛高速	G36	K457+800

高速公路服务区第三方评价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基础项（1000 分）					
1	1. 公共卫生间（260 分）	1.1 基础设施	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比例不应低于 1.5:1	男女厕位比例低于 1.5: 1 的扣 10 分 男女厕位比例低于 1: 1 的扣 20 分	20
2			卫生间 24 小时免费开放，入口处性别标识醒目，无绕行现象；重大节假日期间遇有排队如厕现象，能及时开启临时或可移动卫生间等辅助设施	卫生间未 24 小时免费开放的，扣 10 分 入口处性别标识不清晰的，扣 5 分 有绕行现象的，扣 10 分 重大节假日期间遇有排队如厕现象，无临时或可移动卫生间等辅助设施的，扣 5 分	20
3			卫生间大、小便池应采用非手动或自动感应式冲便装置	卫生间大、小便池未采用非手动或自动感应式冲便装置的，扣 5 分	5
4			卫生间私密性强，设有前室或遮挡物，入口不可视通至厕位，厕位（小便位）间设有隔板	私密性弱，卫生间没有前室或遮挡物，入口可视通至厕位，或者厕位（小便位）间没有隔板的，扣 5 分	5
5			厕间门外设置蹲位或坐位标识，每个厕间门外应能通过颜色或文字等形式清晰提示当前使用情况	厕间门外未设置蹲位或坐位标识的；每缺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厕间门外不能提示当前使用情况的，扣 5 分	10
6			男女卫生间各设置不少于 2 个公共坐便器，厕间门外配置标识，宜提供一次性座垫	男女卫生间只要一个不足 2 个公共坐便器的，扣 5 分	5
7			厕位间和盥洗室分室设置，男女卫生间厕位（小便位）均设置搁物板、挂钩	厕位间和盥洗室未分室设置的，扣 5 分 男女卫生间厕位（小便位）未设置搁物板、挂钩的，扣 5 分	10
8			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无障碍厕位（每单侧男卫生间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小便站位、1 个无障碍坐	未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无障碍厕位的，扣 10 分 无障碍设施缺失、破损的，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便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女卫生间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坐便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且均须装有安全抓杆),无障碍设施完好可用	扣 5 分	
9			有独立设置的第三卫生间(可与无障碍卫生间合设),不与男或女卫生间公用出入口,为封闭独立空间,内部设置无障碍小便位、坐便位和洗手盆,儿童小便器、坐便器和洗手盆,均需安装安全抓杆服务设施,具备紧急呼叫功能,门外标识清晰,宜提供一次性坐垫等卫生用品	未独立设置第三卫生间(可与无障碍卫生间合设)的,扣 15 分 设施缺失、标识不清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10			设置儿童如厕设施,配备儿童小便器、洗手盆	未设置儿童如厕设施的,扣 5 分 儿童如厕设施缺失、破损的,扣 2 分	5
11			各类便器、洁具、水龙头、灯具、换气设备完好可用,无缺失、破损、锈蚀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4 分,扣完为止	20
12			地面、墙体、顶棚、门窗无缺失、破损、锈蚀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4 分,扣完为止	20
13			上下水设施能正常使用,无滴漏、锈蚀现象,排污通畅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4 分,扣完为止	20
14			设置清洁工具间,配备专业清洁工具,分类摆放整齐;棚面、墙面、柱面、门窗、台面、镜面等洁净无灰尘、无污物	未设置清洁工具间的,扣 5 分 未配备专业清洁工具或分类摆放不整齐的,扣 2 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5		1.2 环境卫生	各类设施设备干净整洁;通风、光线良好,无异味、无蚊蝇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4 分,扣完为止	20
16			地面洁净,无垃圾、杂物、积水、痰迹、污渍;便池挡板干净整洁;便池无水锈、污渍、积便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5 分,扣完为止	30
17			厕位设置便纸篓,便纸篓统一套袋,纸篓内垃圾不超过 2/3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5
18		1.3 文明服务	提供厕纸、洗手液和干手设施(或擦手纸);冬季为司乘人员提供温水洗手设施,且设置提示标识	未提供厕纸、洗手液和干手设施(或擦手纸)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冬季未提供温水洗手服务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的,扣5分 未设置提示标识的,扣5分, 扣完为止	
19			摆放盆景、盆花等装饰品,播放背景音乐	未摆放盆景、盆花等装饰品或者未播放背景音乐的,每项扣2.5分	5
20			建立公共卫生考核机制,加强卫生间检查监督和考核,在显著位置公示监督服务电话	未公示监督电话扣5分 未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扣5分	5
21			保洁人员着统一工装、佩戴工牌,仪容仪表整洁、姿态端正,接待顾客主动热情,文明用语。工作期间无与工作无关行为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10
22			供水、供电、安全等各项设施设备运维情况良好	各项设施设备运维情况如不能正常运转,每项扣2分 存在安全隐患的扣5分,扣完为止	10
23			地面平整,无明显坑槽和病害,全区窨井盖无缺失;交通流线布设合理,客流、车流路线明确、简捷、安全;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齐全、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3分,扣完为止	30
24	2 公共场区 (195分)	2.1 基础设施	停车位分区设置。小客车、大客车、货车等停车位分区设置,货车停车位设置科学,车位数满足实际需求,峰值期有潮汐车位转换或其他措施,满足货车夜间停放需求	停车位未分区设置的,扣15分 货车停车位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扣5分 峰值期无潮汐车位转换或其他措施的,扣5分	15
25			设置无障碍停车位,车位靠近综合楼门口,可无障碍联通至综合服务楼,通道无阻挡并设置相对应的引导标识,停车位数量不少于小型汽车停车位数量的2%,单侧服务区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停车位且符合交通部相关要求	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扣10分 无障碍停车位未靠近综合楼门口设置的,扣5分 数量不满足要求的,扣5分 通道阻挡或未设置标识的,扣2分	10
26			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安全技术指南(试行)》和《河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临时停车区参考布局》有关要求划定危险品车、畜产车临时停车区域,标识清晰,与主建筑等安全距离不少于30m为宜(相关部门明令禁止危险品车行驶的路段除外)	危险品车、畜产车临时停车区域选址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的,扣10分 标识不规范、不清晰的,扣5分	1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27			照明设施齐全完好, 停车区域夜间照明良好、无盲点	光线不足、有盲点的, 扣 10 分	10
28			通过不同载体宣传交通政策法规, 倡导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日常未开展交通政策法规、文明驾驶、安全出行等宣传的, 扣 5 分	5
29		2.2 环境卫生	公共区域地面、草坪内干净整洁, 无垃圾、杂物、积水等; 绿化区域绿化效果好, 无黄土裸露、无杂草杂物	每发现一处问题, 扣 5 分, 扣完为止	30
30	配置分类垃圾箱, 统一套袋, 外观整洁美观, 分布均匀合理, 能实现分类回收, 箱内垃圾不超过 2/3		未配置分类垃圾箱的, 扣 10 分 垃圾箱未套袋、外观不整洁、分布不合理的, 箱内垃圾超过 2/3 的, 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20	
31	各类灯箱、牌匾、指示牌等悬挂物内容规范、整洁、无破损		每发现一处问题,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32		2.3 文明服务	根据车流、客流量配备安保人员、加强疏导, 指挥车辆分区按序停放, 公共场区秩序良好	未配备足量安保人员的, 扣 5 分 公共场区秩序混乱的, 每发现一处问题, 扣 5 分	20
33	工作人员着统一工装、佩戴工牌, 仪容仪表整洁、姿态端正, 无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每发现一处问题,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34	保安实行 24 小时巡逻值班, 巡检记录内容完整可查; 重大节假日期间加派人员, 疏导车辆, 维护秩序		保安未实行 24 小时巡逻值班的, 扣 5 分 巡检记录不完整或未记录的, 扣 2 分 重大节假日期间未加派人员疏导车辆, 维护秩序的, 扣 5 分	10	
35		2.4 安全管理	配有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器材, 各类消防器材完好可用; 灭火器需要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设置在托架上(与地面距离符合标准), 不得上锁(玻璃器材除外)	消防器材缺失、不可用或不符合消防标准的, 每发现一处问题,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36	3 餐饮服务 (100 分)	3.1 基础设施	证照齐全, 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在明显位置公开悬挂;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并获得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健康合格证在餐厅明显位置公示	证照不全或未在明显位置公开悬挂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最高扣 5 分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无健康合格证或健康合格证未在餐厅明显位置公示的, 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最高扣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5分	
37			厨房设置透明玻璃窗（墙）或以视频直播方式开展“明厨亮灶”，将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区域向顾客开放	未开展“明厨亮灶”的，扣5分	5
38			餐桌椅完好，无破损残缺，就餐环境清洁温暖；餐厅地面洁净，无垃圾、杂物、积水、痰迹、污渍，桌椅和餐具干净、卫生、整洁；餐厅通风、光线良好，温度适宜，无异味，无蚊蝇；设有明显的节约、安全和禁烟标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30
39			餐厅按要求设置无障碍就餐位和结算口轮椅通道，并设置明显标识	未设置无障碍设施的，扣5分 无障碍未启用或标识不清晰的，扣3分	5
40		3.2 品质服务	公示营业时间，正常供餐时间外，能提供简单餐饮（含小吃）服务	正常供餐时间外，能提供简单餐饮（含小吃）服务的，扣5分	5
41			员工着统一工装、佩戴工牌，仪容仪表整洁、姿态端正；接待顾客主动热情，规范使用服务用语；上岗期间无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20
42			明码标价，一货一签，公平交易，无强卖现象；能够按规定开具纸质或电子发票	发现强卖现象的，扣5分 未明码标价，一货一签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不能提供发票的，每发现一个店，扣2分，扣完为止	5
43			每餐就餐人数超过100人的，按规定做好每餐次或批次的易腐食品留样并记录完整；每个留样不低于125克，留样时间48小时	未做好餐食留样的，扣5分；记录不完整的，扣2分；留样重量不足的，扣2分；留样时间不足的，扣1分	5
44			食材进货渠道符合餐饮业相关法规，实行索证和台账管理制度；各种食品、调料、配料质量合格、无发霉、污染、变质、过期等现象，产品外包装符合相关规定	食材进货无索证和台账记录的，扣5分 发现发霉、污染、变质、过期等食品、调料、配料的，扣5分	5
45			餐具按照规定消毒；后厨案板、储藏按生、熟、荤、素分区管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46			设置货车司机就餐区,对货车司机就餐给予折扣优惠	未设置就餐区或未给予优惠的,扣5分	5
47		3.3 安全管理	配有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器材,各类消防器材完好可用;灭火器需要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设置在托架上(与地面距离符合标准),不得上锁(玻璃器材除外)	消防器材缺失、不可用或不符合消防标准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48			各类零售设施证照齐全,经营许可证在明显位置公开悬挂;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并获得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健康合格证在明显位置公示	证照不全或未在明显位置公开悬挂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无健康合格证明或健康合格证未在明显位置公示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	5
49	4 零售服务(90分)	4.1 基础设施	超市商品分类分区陈列,商品陈列整齐、美观;大众商品实行同城同价,设置同城同价专柜,商品种类达到30种以上	超市商品未分类分区陈列或商品陈列不整齐的,扣2分 大众商品未实行同城同价并设置同城同价专柜的,扣5分 同城同价商品种类不足30种的,扣2分 同城同价商品种类不足20种的,扣3分 同城同价商品种类不足10种的,扣4分	10
50			开设助农、帮扶、共富等地方特色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	未开设助农、帮扶、共富等地方特色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的,扣5分	5
51			设置结算口轮椅通道	未设置无障碍设施的,扣5分 无障碍未启用或标识不清晰的,扣3分	5
52			4.2 环境卫生	各零售区环境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污渍;空气清新、无蚊蝇,光线良好,温度适宜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53		4.3 文明服务	便利店或零售项目提供24小时服务,服务形式包括有人售卖门店、无人售卖门店、自动售卖机等	未提供24小时服务的,扣10分	10
54			明码标价,一货一签,公平交易,无强买强卖现象;能够按规定开具纸质或电子发票	发现强卖现象的,扣5分 未明码标价,一货一签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不能提供发票的，每发现一个店，扣2分，扣完为止	
55			员工着统一工装、佩戴工牌，仪容仪表整洁、姿态端正；接待顾客主动热情，规范使用服务用语；上岗期间无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4分，扣完为止	20
56			各商品生产厂名、地址、商标、生产许可证编码、生产日期、有效期等齐全有效，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各类食品质量合格质量合格、无发霉、污染、变质、过期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10
57	5 住宿服务（30分）	5.1 基础设施	设置应急用房或客房，满足特殊情况下司乘人员临时休息和睡眠需求	未设置或未正常开放的，扣10分	10
58		5.2 环境卫生	房间设施齐全，干净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无蚊蝇，床铺桌椅和照明设施完好，光线良好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10
59		5.3 安全管理	安全通道畅通，火灾逃生路线指示图清晰准确	没有安全通道或通道封闭、堵塞，火灾逃生路线指示图或不清晰、不准确每项扣5分	5
60			实行顾客入住实名登记制度，并与公安系统联网	未实行实名登记制度的，扣5分；有实名登记制度和记录，但不能联网的，扣3分；登记记录填写不齐全、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2分	5
61	6 汽车服务（105分）	6.1 基础设施	设置加油站，提供24小时服务，加油枪数量能够满足日常峰值使用需要，油品型号齐全，设施完好可用	未设置加油站的，扣10分不能提供24小时服务的或油品型号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62			设置汽修站，维修服务能提供一般的零件更换、维护维修、充气补胎、更换轮胎、更换机油等服务	未设置汽修站的，扣10分不能提供一般的零件更换、维护维修、充气补胎、更换轮胎、更换机油等服务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63			加油（气）站、汽修站等证照齐全，并在明显位置公示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5
64			设置充（换）电站，充（换）电设施运转状态良好，能满足电动汽车日常补电需求	未设置充电站的，扣10分充（换）电设施故障影响使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65		6.2 环境卫生	各汽车服务场所地面洁净、无垃圾、杂物、积水、痰迹、污渍；各类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20
66		6.3 文明服务	公示各类能源标号和价格，能够按规定开具纸质或电子发票	未公示各类能源标号和价格的扣5分 不能提供发票的，每发现一个店，扣2分，扣完为止	5
67	各类能源质量、计量标准以及维修配件质量标准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5	
68	汽车维修上墙公示服务及常用配件价格；中修以上签订维修协议，严格执行保修条款和质量检验标准，无偷工减料、坑蒙拐骗现象		未上墙公示汽车维修服务及常用配件价格的，扣5分 中修以上未签订维修协议或发现偷工减料、坑蒙拐骗现象的，扣5分	5	
69	员工着统一工装、佩戴工牌，仪容仪表整洁、姿态端正；接待顾客主动热情，规范使用服务用语；上岗期间无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10	
70	设置车辆加水点，提供加水服务并公示收费标准；按需设置降温池，公示收费标准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未设置车辆加水点的，扣5分 未公示收费标准或降温池未设置明显标识的，扣2分	5	
71	配有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器材，各类消防器材完好可用；灭火器需要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设置在托架上（与地面距离符合标准），不得上锁（玻璃器材除外）		消防器材缺失、不可用或不符合消防标准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72	6.4 安全管理	加油（气）站设有防火墙、安全岛、护栏杆等，且符合消防标准，消防铁锹、桶、钩及石棉毯等消防设施配置齐全；一二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沙子分别不少于5块、2m ³ ；三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沙子分别不少于2块、2m ³ ；储罐区灭火器配置不少于2具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且每具容量不低于35kg；每两台加油机或加气机灭火器配置不少于2具，且每具容量不低于5kg；罐区、卸油口配备符合地方管理标准的消防物品，设置安全防护围栏，禁止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储油区，防护围栏应设有防静电触摸装置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73			加油站设置明显的禁火、禁烟、安全警示等标志;无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现象	未设置明显的禁火、禁烟、安全警示等标志的,扣5分 发现吸烟及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现象的,扣5分	5
74			维修站有防止高压胎充气过程中钢圈飞出的安全控制措施	未设置防止高压胎充气过程中钢圈飞出的安全控制措施的,扣5分	5
75			设置咨询服务台,配备咨询服务人员;提供免费wifi服务、提供手机充电、轮椅租借、失物招领、行李寄存等服务	未设置咨询服务台的,扣5分 未配备咨询服务人员的,扣3分 未提供免费wifi服务的、扣3分 未提供手机充电、轮椅租借、失物招领、行李寄存等服务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
76			提供24小时免费饮用开水,设施完好可用并加装前置净水设施,水温提示清晰准确	未提供24小时免费饮用开水的,扣5分 设施故障或水温提示不清晰准确的,扣2分 未加装前置净水设施的,扣2分	5
77	7 人性化服务 (60分)	7.1 基础配备	设置母婴室,配备婴儿床、尿布台等器具用品,并满足私密性和便利性要求	未设置母婴室的,扣10分 设施不完善或不满足私密性和便利性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78			设置室内、室外公共休息区。室内休息区宜配置公共桌椅,方便司乘人员临时休息或补给;室外区宜配置长椅和遮阳防雨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未设置室内、室外公共休息区的,每项扣5分 设施配置不全的,每项扣2分	10
79			设置司机之家,选址合理并进行男女分区;休息室配备6个(含)以上座椅、躺椅、沙发等设施;提供热水淋浴、洗衣等服务,配置带锁储物柜等免费服务设施	未设置司机之家或未正常开放的,扣15分 设施配置不全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15
80			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院前急救联络机制,配备医疗急救箱	未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院前急救联络机制的,扣5分 未配备医疗急救箱的,扣2分	5
81	8 信息化建设	8.1 基础设施	开展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有功能完善的服务区管理平台,设置经营管理系统,定期统计加油、充电数	未开展数字化、智慧化建设的,扣15分 未建立功能完善的服务区	1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55分)		据以及商超、餐饮等营收额数据	管理平台的,扣5分 未设置经营管理系统,扣5分	
82			设置车辆监测系统。出入口匝道设置卡口设备,实时采集并上传车辆数据图像信息至省级系统;安装停车位引导系统,提供广场剩余停车区信息	未设置车辆监测系统的,扣10分 出入口匝道未设置卡口设备,或车辆数据图像信息不能实时采集上传省级系统的,扣5分 未安装停车位引导系统,或不能提供广场剩余停车区信息的,扣5分	10
83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设施设备完好、图像清晰完整;出入口匝道、停车广场、加油站、充电站、综合楼出入口及内部人员聚集区、卫生间出入口等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无盲点	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扣10分 设施设备故障,或重点部位监控未全覆盖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84			设置人流监测系统。实时监测进出综合楼人流量、公共卫生间进出人流量、异味数据	未设置人流监测系统的,扣5分 未设置公共卫生间监测系统的,扣5分	5
85			设置广播系统。覆盖所有人员聚集场所,提供文明出行、安全宣传和交通诱导服务	未设置广播系统的,扣5分	5
86			设置显示屏、情报板等设施,提供信息服务,包括服务区介绍、高速公路路网信息、周边路况信息、旅游景点介绍等	未设置显示屏、情报板等设施的,扣5分	5
87			设置网上评价系统,通过二维码扫描、智能终端等多种形式,引导公众对服务区进行满意度评价	未设置网上评价系统的,扣5分	5
88	9 绿色低碳(60分)	9.1 基础设施	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国道沿线、省辖市和重点景区周边服务区新建充电桩同时满足单区8台以上车辆充电需要,省道同时满足单区4台以上车辆充电需要	未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扣40分 未建设快速充电桩的,扣20分 未满足充电数量要求的,扣20分	40
89			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污水纳入城镇管网,或者设置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排放达标;配置雨水回收、中水回用(污水纳管除外)或其它节水循环利用装置	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扣5分;污水排放未纳入城镇管网,或未设置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排放不达标的,扣5分 未配置雨水回收、中水回用	1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污水纳管除外)或其它节水循环利用装置的,扣5分	
90			设置垃圾房,设有分类垃圾箱,标识清晰;垃圾处理纳入当地市政垃圾清运系统,能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未设置垃圾房或未设置分类垃圾箱的,扣3分 垃圾处理未纳入当地市政垃圾清运系统的,扣2分	5
91	10 基础管理(45分)	10.1 制度建设	设置健全的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标准、操作规程,并有效落实;有完备的设备设施运行、巡检与维护记录	未设置组织机管理构的,扣5分 未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服务标准、操作规程的,或无设备设施运行、巡检与维护记录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
9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至少涵盖:火灾、消防、危险品泄露、治安事件、食品中毒、自然灾害以及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等),并定期组织演练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5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扣5分	10
93			制定员工培训计划,按计划对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标准、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培训并做好记录	未制定员工培训计划扣10分 未按计划组织培训并做好记录的,扣5分	10
94			建立顾客投诉及意见反馈管理制度;设置监督投诉电话,且24小时畅通	未建立顾客投诉及意见反馈管理制度的,扣5分 未设置监督投诉电话、或电话无法打通的,扣5分	10
总分					1000
二、加分项(40分)					
1	加分项(40分)	特色主题	依托本地域区位、文化、旅游、历史、人文等资源优势,打造平急两用服务区或主题文化(特色)项目,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已建成并产生良好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加10分	10
2		暖心驿站	开展“老家河南 暖心驿站”建设	已建成并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加10分	10
3		如厕引导	提供如厕信息化引导服务,安装厕位传感器、红绿灯指示,安装相关设施	已建成并使用状态良好的,加10分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4		医疗急救	医疗急救设备(如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 AED)等	已配备并培训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的, 加 10 分	1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04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八、服务承诺
- 九、技术方案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004(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与我单位负责人或与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主体没有同时参与本项目。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004（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成果。
质量	合格。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04）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业绩要求详见评审办法，以评审办法要求的为准。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备注

注：1、后附团队人员证书或相关说明材料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八、服务承诺

九、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 供应商自行编辑)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